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李承仕先生 | (SSL) | 主席 |
| 趙雅各先生 | (JC)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關治平工程師 | (EK) | |
| 謝振源先生 | (CYT)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張德興先生 | (THC)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莊堅烈先生 | (PC)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許文博先生 | (BH)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羅維弟先生 | (WTL) | 香港建造商會 |
| 伍新華先生 | (LN) | 香港雲石商會 |
| 丘雄淵先生 | (HYY) | 電業承辦商協會 |
| 梁德輝先生 | (TFL) | 發展局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馮志強先生 | (CKF) | 水務署 |
- 列席者：
- | | | |
|-------|-------|---------------|
| 杜琪鏗先生 | (KHT) | 發展局 |
| 張業駒先生 | (RC) | 發展局 |
| 馬吉松先生 | (KCM) | 屋宇署 |
| 霍廣文先生 | (KF) | 廉政公署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 (議會事務) 2 |
- 缺席者：
- | | | |
|-------|-------|-----------------------|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 許少偉先生 | (SWH) | 屋宇署 |
| 黎志雄先生 | (CHL)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吳國勝先生 | (JN)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 蘇志成先生 | (CSS) |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會議記錄

負責人

7.1 通過第六次委員會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6/08，並通過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備悉

7.2 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

7.2.1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運作的服務協議

於議程第 7.6 項提供最新資料。

備悉

7.2.2 接管註冊制度運作的資源安排

議會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增聘員工（一名經理及三名文書人員）管理註冊制度的運作，以及租用香港建造商會的現有註冊制度辦公地方，作為臨時措施。至於註冊制度的新電腦系統，詳盡建議書會於 2009 年年初提交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以作考慮。

備悉

7.2.3 保留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見

有關結果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備悉

7.2.4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

於議程第 7.3.1 項討論。

備悉

7.2.5 議會管理保留金託管戶口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於議程第 7.3.2 項提供最新資料。

備悉

負責人

- 7.2.6 成立工作小組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下分包商名冊（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每個級別制訂條件及限制

於議程第 7.4 項提供最新資料。

備悉

- 7.2.7 就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的討論

成員憶述在 2008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註冊制度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作為自願提升專業操守的註冊分包商的一項額外要求。不過，鑑於廉政公署的涵蓋對象是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團體，部分成員指出把建議應用於註冊制度下所有註冊分包商並不是廉政公署的原意。此外，此建議會把所有分包商納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的範圍內，而不單是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分包商，對非從事該等工程的分包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另一方面，部分成員認為，為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分包商設立獨立註冊計劃的建議並不可取，因為議會管理的註冊計劃應服務整個業界，而非只為特定類別持份者的利益而工作。由於沒有建議能釋除上述疑慮，委員會否決廉政公署在註冊制度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資格的建議。

備悉

7.3 付款保障

- 7.3.1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成立專責小組（調查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5/08 及同意成立調查專責小組。鑑於營商環境迅速轉變，一名成員要求調查應再次涵蓋總承建商及機電專門承建商。成員同意應要求擴大調查範圍，亦清楚說明擴大調查範圍並非對香港建造商會所委託進行的調查存疑，而是致力確保調查結果一致，以及數據兼容性，以便在目前變化不定的營商環境下進行分析。倘調查費用超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批核的預算，將就額外預算尋求核准。

備悉

負責人

[調查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納入成員意見，載於附件 A。]

7.3.2 議會就保留金開設託管戶口的合法性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6/08**。根據法律意見，議會就保留金開設託管戶口在法律上是可行的，惟須視乎實際推行時作出的若干法律安排。

備悉

7.4 成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7/08**，並同意成立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獲要求額外邀請數名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加入專責小組，以期獲得分包商更廣泛的支持。

備悉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納入成員意見，載於附件 B。]

7.5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8/08**。除建議大綱外，成員建議在擬備指引時考慮以下事項：

- (a) 除發展局的措施外，考慮房屋署採用的措施；
- (b) 處理工地人事關係的人員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
- (c) 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措施；以及
- (d) 總承建商對拖欠款項所承擔的責任。

**議會
秘書處**

7.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服務協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29/08**，並感謝香港建造商會對註冊制度的支持。秘書處會安排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簽署協議。

**議會
秘書處**

7.7 2009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30/08**。

備悉

負責人

7.8 其他事項

一名成員轉達一名分包商關注勞工處在工資期屆滿後第 8 天進行視察，及查問工人分包商是否準時發放工資。分包商指此舉會破壞和諧的勞資關係。其他成員備悉《僱傭條例》的規定，訂明僱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工資予員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因此，勞工處進行的視察，僅為執行《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工資條款，分包商應履行其法定責任，準時支付工資。

備悉

7.9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此頁為空白頁)

工程分判委員會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專責小組

(A) 成員名單

1. 有意加入專責小組的工程分判委員會成員
2. 代表發展商、顧問、總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及法律界的獲提名成員（如有）

(B) 職權範圍

1. 評審服務提供者提交的調查建議書，並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2. 界定調查範圍及方法
3. 通過服務提供者所擬備問卷的設計
4. 監察及監管調查的進展，如期及適當地發表調查結果

工程分判委員會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A) 成員名單

謝振源先生（主席）

黃天祥先生

伍新華先生

陳尙仁先生

分包商代表

(B) 職權範圍

1. 參考調查結果後，建議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每個級別的每個工種的註冊條件及限制
2. 考慮把符合安全標準訂為其中一個註冊條件
3. 在名冊內訂立升級及降級機制
4. 就建議條件諮詢業界持份者，以及把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每個級別的每個工種的條件定案